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140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　吳迎曦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海潔間請求停車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嘉慶